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规范学校专利权、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管理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提高无形资产使用效益，学校制定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无形资产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12〕99号），对无形资产的界定、管理体制、使用、处置、计价和帐务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根据办法规定，科研院决定对取得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无形资产登记及规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登记范围

合校以来取得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品种权等截止到目前有效的知识产权。

### 二、登记流程

持个人工号 → 登录“国有资产管理与服务系统”  
(<http://219.245.196.189:8015/zcfw>) → 选择领用人建账 → 添加验收单 → 分类代码选择无形资产 → 资产信息录入 → 保存 → 提交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指定本单位国资员、科研秘书协同负责，督促科教人员对取得并且有效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品种权登记工作，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2020年12月31之前取得的有效专利、著作权、品种权等知识产权，须于2021年5月1日前进入国有资产管理处“资产管理与服务系统”完成登记；2021年之后取得的授权专利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随时取得随时登记。

3. 授权专利、著作权、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失效后，及时向科研院、国资处进行报备，以便管理部门从“资产管理与服务系统”做下账处理。

4.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品种权等无形资产，不得转让、转化。

5. 对在有效期内的无形资产，无法明确其价值（研发成本）的，统一按名义价值1元计价。

“资产管理与服务系统”业务咨询：黄新虹 87082076

科研院 国资处

2021年4月9日